南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购置40辆小型钩臂式垃圾车、1527个钩臂式垃圾箱采购代理服务机构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南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年11月19日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_Toc1242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12750)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9](#_Toc17591)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1](#_Toc28552)

[第五章 磋商项目技术及其他要求 24](#_Toc5929)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5](#_Toc2828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_Toc3926)

[第八章 评标办法 49](#_Toc17414)

[第九章合同主要条款 60](#_Toc32031)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南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拟对购置40辆小型钩臂式垃圾车、1527个钩臂式垃圾箱采购代理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名称**

购置40辆小型钩臂式垃圾车、1527个钩臂式垃圾箱。

**二、采购代理工作内容**

1、提供采购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咨询服务；

2、拟订采购方案和编制采购文件；

3、在政府采购指定的公开媒介上发布公告；

4、组织开展供应商报名、开标、评标等相关工作；

5、协助草拟合同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备案工作；

6、磋商、响应文件按相关规定进行存档管理；

7、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工作；

**三、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http://www.lawtime.cn/info/minfa/mszeren/" \t "_blank)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http://www.lawtime.cn/info/laodong/shehuibaozhang/" \t "_blank)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http://www.lawtime.cn/info/sifakaoshi/xingzhengfa/" \t "_blank)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进入“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代理机构名单。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五、磋商文件领取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2019年11月19日— 11月 25 日，上午9：30—11：30，13：30—16：30（节假日除外），在南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时应出示针对本项目的单位介绍信原件、附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19年 11 月 29 日9:30—10:00。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南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会议室

3、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七、磋商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19年 11 月 29 日 10:00 分（北京时间）。

**八、磋商地点：**南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会议室

**九、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本投标邀请在 **南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官网** 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采购人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南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 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人** | 南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 **2** | **采购内容** | 购置40辆小型钩臂式垃圾车、1527个钩臂式垃圾箱采购代理服务 |
| **3**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4**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5** | **服务期限、履约地点** | 服务期限：合同生效后至委托事项全部完成止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6** | **质量要求** | 质量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及磋商文件和采购人要求 |
| **7** |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 | 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
| **8**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9**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
| **10** | **备选响应方案和报价** |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和多个报价 |
| **11** | **签字盖章** |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或盖章。 |
| **12** |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磋商日期。 |
| **13** | **响应文件份数及格式** |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一式贰份原件。  “开标一览表”除单独密封提交外，还应编制于其他响应文件正副本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 |
| **14** | **装订要求** |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开标一览表”除单独密封提交外，还应编制于其他响应文件正副本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左侧胶装，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若响应文件内容较多，可分册装订，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签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章代替)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
| **15**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起止时间** | 递交磋商文件地点：南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会议室  递交时间：2019年 11 月 29 日 9:30—10:00 。 |
| **16** | **磋商地点、时间** | 磋商地点：南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会议室。  磋商时间：2019年 11 月 29 日 10:00 。 |
| **17** | **结果公告** | 磋商结果等将在南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官网上予以公告。 |
| **18** | **采购文件咨询**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19** | **开评审工作**  **咨询**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20**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成交公告在南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官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和介绍信到南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
| **21** | **供应商询问**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
| **22** | **报价** | 供应商以《国家计委关于印发〈磋商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规定相关收费标准自行下浮报价。 |
| **23** | **备注** | 若磋商文件中其他内容与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二、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 2．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南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2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5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10．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公告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公告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更正公告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公告的内容。

11.4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3.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磋商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4.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响应文件无效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15．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如有时）及名称（若有时）、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如有时）及名称（若有时）、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

18.4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页码。

18.7**（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9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如有时）及名称（若有时）、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不予退还。

21.4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 22.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2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3.3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 24.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详见第四章要求。

## 25.成交结果

## 25.1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若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6.成交通知书

## 26.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26.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6.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7.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八、磋商纪律要求

**28.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http://www.lawtime.cn/info/minfa/mszeren/" \t "_blank)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http://www.lawtime.cn/info/laodong/shehuibaozhang/" \t "_blank)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http://www.lawtime.cn/info/sifakaoshi/xingzhengfa/" \t "_blank)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进入“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代理机构名单。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如涉及时填写）

##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二）投标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三）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四）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时提供针对本次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五）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及投标产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企业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2018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至少包含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9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纳税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2019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5）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6）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注:①在响应文件中作出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10年内(若供应商成立不足10年的，承诺期限为成立之日起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格式自拟(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须单独提供情况说明)；②未提供承诺函的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须单独提供情况说明)。

（7）提供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8）提供未参加过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诺函；

（9）供应商投标截止日前被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次数(提供承诺函)；

（10）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前被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次数(提供承诺函)；

（11）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注：**①企业参与**投标时无需对此条进行响应，由**采购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②**非企业参与投标时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自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注：①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②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时不需要提供；**

（1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注：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②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时提供本证明书；**

（14）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代理机构名单的截图。

**注：1.以上承诺及声明函(可参照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承诺及声明函”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

**2.本项目资格审查仅限于本章涉及的所有内容，若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齐全，其资格审查作未通过处理。**

**3.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 二、资格审查程序

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磋商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本项目由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出具书面的资格性审查结果。

# 第五章 磋商项目技术及其他要求

**一、**服务主要内容

包含提供采购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咨询服务、拟订采购方案和编制采购文件、在政府采购指定的公开媒介上发布公告、组织开展供应商报名、开标、评标等相关工作、协助草拟合同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备案工作、磋商、响应文件按相关规定进行存档管理、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工作代理服务工作。

1.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磋商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四川省政府采购非磋商采购方式实施办法》、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的通知、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执行情况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四川省2018-2019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技术要求进行政府采购磋商代理服务。
2. 代理服务时间：合同生效后至委托事项全部完成止。

#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附件：密封袋的格式

|  |
| --- |
| 项目名称：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磋商日期： |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1. **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单位）：

本授权声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我方参加 “( 项目名称)”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磋商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参加磋商，而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适用。**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 ”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参与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时适用本证明书。**

##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供应商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2018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至少包含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 （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1. 提供2019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纳税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提供2019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六）承诺及声明函

（采购单位） ：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8.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9.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10.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11.在投标截止日前被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 次。在投标截止日前被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 次。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日仍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次**(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

12.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采购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 （七）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

**注：①在响应文件中作出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10年内(若供应商成立不足10年的，承诺期限为成立之日起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格式自拟(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须单独提供情况说明)；**

**②未提供承诺函的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须单独提供情况说明)。**

## （八）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注：①采购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②企业参与投标时无需对此条进行响应，非企业参与投标时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自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九）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供应商提供具有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1. 提供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代理机构名单的截图。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 投标函

（采购单位：）

我方全面研究了“购置40辆小型钩臂式垃圾车、1527个钩臂式垃圾箱采购代理服务项目 ”项目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磋商报价为 。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服务期限为 。

3．我方承诺：磋商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一式贰份。

5．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7．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并予以承认。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磋商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报价（下浮%） |
| 1 |  |  |  |
|  |  | | |

注：1.本项目采用下浮报价形式；

**2.“开标一览表”除了单独密封递交外，响应文件（正副本）也应当提供，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专职人员总数 | |  | |
|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总数 | |  | |
| 注册资金 |  | | 参加政府采购培训合格人员总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账号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不影响投标资质及效力。**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要求 | 响应应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第二章14.2.3商务部分(包含但不限于此部分)据实对不能响应的部分进行填写，已响应的无须列入此表，对未列入此表又存在不响应情况的按虚假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 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服务内容 | 响应应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①供应商须把磋商文件第五章中技术服务要求全部列入此表进行响应。**

**②按照磋商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③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 业绩一览表及相关证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提供四川政府采购网成交/成交结果信息截图和采购人好评的意见调查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管理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 + - * 1. 供应商成交后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变更须报采购人书面同意，否则将暂停直止取消该供应商业务。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

注：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此页无正文）

# 第八章 评标办法

## 1.总则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1.5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磋商程序

## 2.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2.1.3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资格性审查。

## 2.2.1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2.2.2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 2.2.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章2.3.1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进行评审。

## 2.4磋商。

## 2.4.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 2.4.2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 2.4.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 2.4.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5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注：仅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3）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4）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5)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6)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齐全，只是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2）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4）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 2.4.7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4.8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 2.4.9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最后报价。

**2.5.1本次磋商采购采用现场报价，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发现供应商报价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的。

2.5.2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5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6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13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章2.3.1和**2.5.3**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综合评分**

3.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如有时）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如有时）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如有时）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3.3.3综合评分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得分** |
| 1 | 报价 | 20分 |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费标准填报下浮比例，每下浮1％得1分，最多得20分；上浮不得分。上下浮比例为整数。 |  |  |
| 2 | 履约经验 | 28分 | 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每代理一个政府采购业绩得1分，最多得28分；  （业绩证明材料以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成交/成交结果信息截图和采购人好评的意见调查表，没有或未提供不得分，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被取消资格） |  |  |
| 3 | 公司综合实力、信誉 | 10分 | 1. 供应商通过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通过OHSAS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通过ISO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页查询截图证明资料，否则不予认定)； 2. 供应商荣获四川省诚信民营企业“诚信百千工程”荣誉证书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查询截图证明资料，否则不予认定)； 3. 供应商荣获AAA级信用企业和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查询截图证明资料，否则不予认定)； |  |  |
| 4 | 人员配备 | 12分 |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具有：政府采购从业人员培训合格证书得2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加1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同时具有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证书的加**2**分、磋商师职业水平证书的加**2**分；（注：①提供政府采购从业人员培训合格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③提供政府采购专家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④提供磋商师执业资格证的复印件；每项需按照对应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该项不得分）（本项共8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具有政府采购从业人员培训合格证书每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4分。  （以上人员需提供供应商为其连续缴纳的6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予认定） |  |  |
| 5 | 公司情况、办公场所 | 3分 | 供应商具有独立的办公场所；具有开标室、评标室、监督室各得1分。（提供产权证明或租房协议，开标评标室、监督室照片）（本项最多得3分） |  |  |
| 6 | 实施方案 | 25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磋商代理服务方案（具体项目组织协调、质量控制、磋商方案、对供应商质疑投诉处理方案、对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齐全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25分；方案内容齐全，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20分；方案内容基本满足要求，可行性一般得15分，差得10分，没有得0分。 |  |  |
| 7 | 响应文件规范性 | 2分 |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目录和页码严格对应，装订完好，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2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九章合同主要条款

四川省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政府采购项目事宜达成下列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以下简称采购项目）为： ，预算金额 元人民币。

采购计划编号： 。

采购类型：□货物 □工程 □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磋商；□邀请磋商；□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

**第二条 委托权限及范围**

一、**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政府采购项目的下列事项**

1、依法编制资格预审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时），组织对潜在供应商的资格预审；

2、依法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

3、依法通过发布采购公告/随机抽取/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供应商；

4、依法发售采购文件；

5、依法组织项目开标、评审活动；

6、依法对开标、评审活动同步录音录像并刻盘保存；

7、依法向成交（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成交）通知书；

8、依法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9、依法审核政府采购合同是否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发现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的，应当及时告知采购人、成交（成交）供应商改正，并中止合同签订。

10、依法及时组织采购人与成交（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编号。

二、**甲方选择性委托事项（甲方确定委托的请在□内打√，否定委托请在□内打×，未在□内勾选，视为否定委托）：**

1、采购需求论证：

□甲方组织实施，乙方协助配合，甲方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需求论证意见；

□委托乙方组织实施，甲方协助配合，甲方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需求论证意见。

2、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甲方组织实施，乙方协助配合；

□委托乙方组织实施，甲方协助配合。

3、确定成交（成交）供应商：

□乙方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甲方，甲方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成交）供应商；

□甲方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直接确定成交（成交）供应商。

4、拟订合同文本

□甲方负责，乙方协助审核；

□委托乙方负责。

5、履约保证金：

□甲方收取；

□委托乙方收取，乙方根据甲方书面意见办理退还。

6、项目验收：

□甲方组织实施，乙方协助、配合；

□委托乙方组织实施，但不免除甲方应当承担的责任。

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和备案：

□甲方实施；

□委托乙方实施，但不免除甲方应当承担的责任。

8、整理、归档采购项目资料：

□甲方负责；

□委托乙方负责，但是甲方自行组织需求论证、履约验收的资料由甲方存档。

9、 询问和质疑处理：

□甲方答复；

□委托乙方答复；

□甲方负责对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和评分标准及资格条件的询问和质疑答复，乙方负责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和评分标准及资格条件以外的询问和质疑答复。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实施未授权给乙方的采购事项；

2、及时向乙方提供经批复的采购预算、经备案的采购实施计划、项目技术规格、采购数量、服务标准等开展政府采购、编制采购文件所需要的全部资料以及需回避人员名单，涉及转变采购方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和采购进口产品情形之一的，还应提供财政部门审批手续和资料；

3、委派专人与乙方进行衔接，包括参与采购项目的需求论证、评审活动及履约验收工作；委派监督人员参与评审专家抽取工作、现场监督评审活动；

4、在乙方提交采购文件之日起 3 工作日内确认采购文件（或提出修改意见）并书面通知乙方。逾期未确认（或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采购文件；

5、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潜在供应商；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采购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6、向乙方提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1]59号）的规定，不得参加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7、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或者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说明**；**

8、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9、在成交（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成交 (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0、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1、采购过程中发现相关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及时向财政部门和乙方通报；

12、监督乙方执业行为，发现乙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权要求乙方改正；乙方拒不改正的，甲方应向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

1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成交）结果的，甲方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14、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监督检查；

15、本协议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协议约定内容，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依法向乙方追究责任；

1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具备开展政府采购业务所需的评审条件和设施；

2、根据甲方授权委托，负责组织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3、不得将采购项目转委托；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甲方提出的采购项目技术指标、参数以及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服务要求及评审办法进行审查，对于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歧视待遇或者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内容，或者发现甲方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建议甲方改正；甲方拒不改正的，乙方应向财政部门报告；

5、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6、在甲方提供采购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预算、资金来源、技术规格、采购数量、服务标准、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时间和方式、验收方法和标准）之日起 7 工作日内完成采购文件的编制；

7、若采购文件商务条款、采购需求条款等实质性内容发生变更，必须送交甲方书面确认；

8、运用专业知识与技能为甲方提供与政府采购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9、不得接受与本协议委托项目采购相关的投标（响应）供应商咨询业务；

10、采购过程中发现相关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甲方通报；

11、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潜在供应商；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采购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2、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说明；

13、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4、记录并报告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

15、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监督检查；

16、甲方不履行协议约定内容，给乙方造成严重损失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依法向甲方追究责任。

17、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甲乙双方指定联系人**

甲方指定联系人： ，电话： ，邮箱： ；

乙方指定联系人： ，电话： ，邮箱： 。

1. **代理服务费用**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 。

**2、需求论证费用及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

1. **履约验收费用及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

1. **委托代理协议的有效期**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政府采购项目资料归档完成之日终止。

**第八条 协议的变更、中止、解除**

1、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2、如任何一方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如一方违约，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双方违约赔偿以代理服务费总额为限。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邮 编： 邮 编：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